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2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19年5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9年5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9年5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证券代码:002932 公告编号:2019-033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3.27%。其中首次授予1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2.67%;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0.6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35%。

四、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包括公司及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利益返还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以下用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明德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零、授予数量有一定限制、应在锁定期内逐步解除限售的、非流通股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融资的期限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限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测算的财务数据计算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字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并提交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将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3.27%。其中首次授予1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2.67%;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0.6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3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杨名                                    | 董事长兼执行副总经理 | 30             | 13.76%        | 0.45%      |
| 刘巧云                                   | 副总经理       | 8              | 3.67%         | 0.1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            | 140            | 64.22%        | 2.06%      |
| 预留部分                                  |            | 40             | 18.35%        | 0.60%      |
| 合计                                    |            | 218            | 100.00%       | 3.27%      |

注:1、上述任一名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且这部分规定不影响股权激励的已经授予股票,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一)激励对象授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83元的50%,为每股19.92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00元的50%,为每股5.5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时,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前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5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业绩基数,考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87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13%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13%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依据上述考核安排,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最终确定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明德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后,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公司核心的财务指标,系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设置的,系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 P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此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进行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公司2019年7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9.67元。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薪酬费用的总额(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
| 178.00          | 3501.26     | 1137.91   | 1575.37   | 612.72    | 175.06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对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